**第一部分 保定市徐水区交通运输局**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保定市徐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徐水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徐政办[2010]71号），现将我局部门职责概况说明如下：

（一）根据区总体部署，拟定全区公路、水路交通发展规划、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负责全区公路、水路的运输行业管理和运输组织管理；负责全区营业性客货运输停车站（场）的行业管理；负责全区出租汽车管理。

（三）会同有关部门培育和管理交通运输市场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引导交通运输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

（四）组织县乡公路及其设施的建设、养护、管理和规费稽征；负责全区道路运输市场、汽车维修市场、车辆技术检测、汽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工作的行业管理；指导和管理城乡客、货运输的衔接协调工作。

（五）负责全区车辆规费稽征；负责水上港航监督、船舶检验维修、救助打捞、通信导航、船舶代理、航道和港航设施建设使用岸线的行业管理。

（六）指导全区交通行业体制改革和企业管理；负责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组织全区交通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七）制定交通科技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科技开发，推动行业技术进步；负责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交通工业产品的认证和质量监督。指导全区交通行业人才开发、预测、教育、培训、交流和使用工作。

（八）负责局机关并指导局属单位人事、劳动、机构编制管理，人力资源开发工作；负责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受有关部门委托，负责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汽车专业和与交通相关的专业工程工人技术等级培训、考核工作；指导全区交通行业的精神文明建设和职工队伍思想建设。交通系统内的宣传工作。

（九）指导全区交通行业涉外工作，指导利用外资。

（十）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独立核算机构 1个，年末实有人数171人，其中在职人员158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13人。

根据上述职责，交通局设10个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股、财务股、宣法股、地方道路管理股、交通案件处理室、路政执法二大队、道路运输管理站、出租管理站、道桥管理中心。下属事业单位2个：道路运输管理站和道桥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保定市徐水区交通运输局**

 **部门2016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本年收入总计10843.22万元，较上年增长32.25 %，增收2644.42万元，原因：工资普调及津补贴调标，人员经费增加及新增工程项目；本年支出总计13650.45万元，较上年减少8.76%，减少1310.65万元，原因：项目减少及部分工程当年未竣工或手续不全，未进行拨款。年末结转结余201.39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10843.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833.72万元，较上年增长45.40%，增收3382.73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及津补贴调标、人员经费增加及新增工程项目；上级补助收入4.16万元，较上年减少99.26%，减少561.26万元，主要原因是市级拨款项目和补助经费减少； 事业收入0万元，较上年增长0 %，增收0万元；其他收入5.34万元，较上年减少97.07%，减少177.06万元，主要原因非财政补助工程项目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总计13650.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42.96 万元，占总支出11.30 %；项目支出12107.49万元，占总支出88.7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0833.72万元，较上年增长45.40%，增收3382.7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2885.75万元，较上年减少10.10 %，减少1447.01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201.39 万元。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489.14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12885.75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865.31%，主要原因：2016年期间有追加项目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尤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25.27万元，较2015年减少1.36万元，减少5.12%。

1、本部门2016年因公出国（境）费本年支出0万元，较预算压减0万元，增加0%，较2015年增加0万元，增加0 %。主要原因：无出国出境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人。

2、本部门2016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24.40 万元。（2016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7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支出0万元；较预算压减0万元，减少0%；较2015年增加0万元，增加0%。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24.40万元；较预算压减2.6 万元，减少9.63%；较2015年增加0.13万元，增加0.53%。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增加导致维护费用上涨。

3、本部门2016年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0.87万元，较预算压减9.13万元，减少91.3%；较2015年减少1.49万元，减少6.15%。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控制招待业务厉行节约降低招待费用。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82人；国外公务接待批次 0个，国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依托河北省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如我单位的保安购买服务项目，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7.2万元，截至年末实际支出7.2 万元。取得了办公环境的安全保障成果，较好的实现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2015年增加万元，增长0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实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16年度公用经费总支出 147.29元，其中办公费7.65 万元、印刷费 0.34 万元、水费 0.54万元、电费17.79万元、邮电费1.89 万元、取暖费 17.72万元、差旅费 6.03万元、维修（护）费 1.78 万元、会议费 0.03万元、培训费0.09万元、公务接待费0.87 万元、工会经费8.05万元、福利费 10.6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2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13万元等。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6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1147.78万元，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货物0万元，工程1131.78 万元及服务 16万元。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44.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29.0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30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2016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2021.69万元，主要包括房屋 14878平方米价值1295.84 万元，车辆 17 辆价值 101.87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0万元，及其他固定资产 623.98 万元。

2016年资产变动情况：固定资产减少9.95 万元，包括房屋增加0 万元,车辆减少40.05 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增加0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增加30.1万元。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